

竞价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3-26J6-FG0818

因中国电建电建市政公司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泥结碎石等材料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递交报价文件，同时在线报价。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泥结碎石	粒径 50-100mm	立方	10000	
2	鹅卵石	粒径 50-80mm	立方	150	
3	中砂	细度模数 2.3~3.0	立方	2000	
4	黄土		立方	8000	
5	水泥砖	240*115*53mm, MU20	块	110000	

以上数量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施工计划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制造、加工、装车、运输（含过路、过桥费等）、检测、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等）、利润、所有风险和税金等所有费用。单价为固定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做调整。

2、交货期：初步计划 2026 年 10 月上旬至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实际以采购人下达的供货计划（供货通知，交货期等信息）为准。

2.1 采购人提前一日告知供应商材料需要计划，当日采购人下达供货指令后，供应商确保 2 小时内材料送达施工现场。遇有特殊紧急情况，供应商应予配合催、发货，确保提前供货，响应采购人生产需求。若因供应商配送延误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 采购人按车集中要货，原则上每次要货不低于 10 立方米（水泥砖不低于 3000 块），但收尾、变更等原因需少量补料的，供应商应配合送货，单价不

变，且不另收运费。

3、交货地点：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渔光互补发电项目乡道运输道路的影响和人员车辆安全，交货方式为车板交货；现场如有多地点卸货，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3.1 供应商必须做好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对运输途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使第三方受到影响，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3.2 供应商车辆人员进入采购人施工作业现场必须限速，每小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运输车司机必须遵守采购人现场相关的安全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必须自行配备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供应商必须为车辆和驾驶人员购买保险，在现场发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车辆在场内、外运输及卸车过程中若造成采购人或第三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质量标准：

（1）泥结碎石所用碎石：粒径 50—100mm，试验参照《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中适用于粗集料压碎值试验的方法执行，取样粒径和试验条件由检测机构根据泥结碎石实际粒径确定。

（2）鹅卵石：粒径 50-80mm，检测项目包括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压碎指标。检测方法参照 GB/T 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执行。

（3）水泥砖：国家标准 GB/T 21144-2023《混凝土实心砖》

（4）砂：执行 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

（5）黄土：回填土土工试验执行 GB/T 50123-2019《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以上标准及规范如国家出台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4.2 验收：

（1）泥结碎石（50—100mm）

1）现场外观验收

碎石粒径应严格匹配采购文件规格。严禁掺杂大量风化软岩、粘土泥团、植物根茎腐殖土、超规格大块石料。外观观感不合格的整批次材料，采购人可现场拒收。

2）试验室送检规则

外观查验合格的石料，需在监理全程见证下现场取样送检。取样应具有代表性，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检测项目如下：

外观查验合格的石料，需在监理全程见证下现场取样送检，检测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检测项目：压碎值（ $\leq 30\%$ ）、针片状含量（ $\leq 20\%$ ）等核心项目。

若运输车标识与供货厂家不符、送货单伪造或检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接收，所有石料全部退场。

3) 复检异议处理

采购人抽样复测以采购人选定、经业主及监理单位核准的检测机构结果为准，供应商对检测结果存在异议的，以双方共同选定的检测单位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

4) 不合格追责

送检材料检测指标不满足技术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材料费、工期延误损失等），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经权威鉴定非供应商原因除外。

(2) 鹅卵石（50-80mm）

1) 现场外观验收

鹅卵石粒径应严格匹配采购文件的要求（宜为粒径 50-80mm）。鹅卵石符合《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材质：天然鹅卵石，材质应坚硬、耐久，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SiO_2)，含硅量高；外观：表面应光滑，形状完整、略微椭圆，不得有尖锐棱角或明显裂纹；洁净度：卵石应洁净，不得含有泥土、淤泥、有机杂质等。外观观感不合格的整批次材料，采购人可现场拒收。

2) 试验室送检规则

外观查验合格的石料，需在监理全程见证下现场取样送检，依据 GB/T 14685-2022《建设用卵石、碎石》执行以下检测：

颗粒级配：确保粒径分布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含泥量与泥块含量：含泥量应满足相应类别要求；

压碎指标：评价卵石的力学性能；

针片状颗粒含量：评价颗粒形状。

3) 复检、不合格追责规则与泥结碎石条款完全一致。

(2) 水泥砖 (240×115×53mm, MU20)

1) 现场外观验收

砖块不得存在贯穿裂纹、大面积缺棱掉角、分层破损、严重色差, 破损砖占比超 5%整批可直接拒收, 无需试验室检测。

2) 检测标准与送检

执行 GB/T 21144-2023《混凝土实心砖》, 监理见证取样, 检测尺寸偏差、外观质量、抗压强度; 送货资料造假、外观/检测不合格直接退场。

3) 复检、不合格追责规则与泥结碎石条款完全一致。

(3) 中砂 (细度模数 2.3~3.0)

1) 现场外观验收

砂料不得含大量淤泥、草根、建筑垃圾、结块黏土, 含泥量肉眼明显超标可直接拒收。

2) 检测标准与送检

执行 GB/T 14684-2022《建设用砂》, 监理见证取样, 检测细度模数、含泥量、泥块含量; 单据造假、指标不合格全部退场。

3) 复检、不合格追责规则与泥结碎石条款完全一致。

(4) 黄土

1) 现场外观验收

不得夹带淤泥、建筑垃圾、大块石块、腐殖杂物, 土质含水率满足回填、拌和使用要求; 观感不达标直接拒收, 无需试验室检测。

2) 本材料无强制试验室送检要求, 仅做现场外观管控; 送货单据造假直接退场。

4.3 材质应严格遵循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政府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所有材料应具有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出厂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资料, 必须提供质量证明资料原件或加盖检验公章的有效复印件。

4.4 材料进场必须随车携带全套质量证明、检测合格文件; 采购方需补充其他配套资料时, 供应商无条件无偿配合, 采购方不额外付费; 未携带资料或资料不全, 现场不予接收。

4.5 供应商保证本项目供应的碎石、黄土等土石方材料均取自合法场地, 严禁提供盗采、无证开采、违规取土、来源不明石料与土方。成交人签订合同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料源证明资料备案 (加盖公章复印件); 碎石自产方提供采矿许

可证，贸易经销商提供合规矿山采矿许可证及石料购销协议；黄土提供取土场备案手续、土方供应协议。采购人有权对料源真实性实地核查，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采购人可要求供方说明产地。一经查实材料来源非法，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当批次全部材料、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停工、行政处罚、工期延误等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5.1 响应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所供产品与营业范围相符，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2 响应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5.3 提供近三年类似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单个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需要附清晰的带有合同总价及对方单位盖章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5.4 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履约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6、物资计量方法和标准

6.1 泥结碎石、中砂、黄土、鹅卵石统一按立方米计量。

6.2 水泥砖按块计量，结算时以验收合格实际到货块数为准。

6.3 送货单验收及现场核对规则

（1）每车次材料进场，供应商必须随车提供经供方专人签字的送货单，单据注明：运输车辆号牌、物资名称、规格、理论供货数量、进场使用部位、装车时间；

（2）材料抵达施工现场后，采购方现场负责人与供应商送货人员共同现场验收，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作为本车次物资数量验收、月度结算的核心依据；

（3）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送货单填报数量真实性，可随机抽取任意运输车辆过磅复核：每批次抽检车辆不少于 3 台并取平均值，也可采用双方协商认可的其他复核方式；

（4）过磅复核换算规则：

-砂石、黄土、鹅卵石：体积=过磅总质量÷该材料标准堆积密度；

-水泥砖：可整车过磅换算单块重量反算总块数，或逐车清点块数核对；

采购方可调取、核查供应商料场拌和站、料仓计量设备原始数据，核验供货计量精准度。

6.4 计量误差结算处罚条款

(1) 本项目各类散料（碎石、砂、黄土、鹅卵石）单车方量允许误差平均值上限为 $\pm 2\%$ ；水泥砖允许块数误差上限 $\pm 1\%$ ；

(2) 若随机抽检复核发现，供应商同结算周期内供货单车平均方量/块数负误差超出上述允许范围：

该结算周期内供应商全部供货物资，统一按本期所有抽检车辆复核得出的最低平均值进行统计结算；

(3) 若单次抽检负误差超过 5%，采购人有权拒收本车次全部材料，由此产生的运输、工期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6.5 补充配套约定

(1) 过磅产生的称重费用，若抽检合格由采购人承担；若抽检误差超标，全部过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送货单涂改、无签字、信息缺失、单据造假的车次，采购人不予计量，不予结算。

7、支付：（结算、付款相关条款不接受有商务偏离）

7.1 结算方式：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以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经由采购人下达的排产通知单与到场后经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单价为准。

7.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内的所有货款结算，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或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信用证、反向保理等非现金支付方式（由供货方贴息）支付货款。

供应商不能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供应商也不能委托采购人将款项支付给第三方，否则因该事项导致采购人产生税务风险，造成采购人税款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上述税款损失及对应税款损失一倍的罚款。税款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税务机关处以的补缴税款以及对应的滞纳金、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

2) 本次材料采购无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将采购人所需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双方验收确认无误，即可办理结算。采购人每月 21 日至次月 20 日为一个统计月，供应商每月 20 日前将当期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采购方指定

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对账无误，双方确认后办理《材料结算单》。

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采购人当期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对应财务收据，同步提供最近一期增值税完税证明、纳税申报表、无欠税证明，采购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2 个月内支付供应商相应结算金额 80%的货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者最后一批货到现场 3 个月后(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2 个月内内支付至结算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 个月内全额无息支付。**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的返还不免除供应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质量责任）。

3)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后，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同意给予采购人 3 个月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宽限期后逾期支付的，从最后一次付款之日的次日起，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利率按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8、报价有效期：90 天。

三、竞价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愿参加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注册、在线报名并上传下列文件。

2、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可下载竞价采购文件：

2.1 上传竞价采购文件经办人身份证；

2.2 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项目下载竞价采购文件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

以上两个扫描件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

3、响应担保：

3.1 形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3.2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3.3 采用保证金的，在报名成功后，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缴纳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分配的指定收款虚拟账户（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逾期缴纳的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4 采用银行保函的，保函原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可邮寄）至如下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芜湖飞达工贸院内中电建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部，收件人：刘先生，联系电话：176053491

78.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其报价文件作否决处理。

3.5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将否决其报价。

3.6 保证金有效期：自报价截止日起直到报价有效期满后 90 天止。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文件。

（3）成交供应商经查验不具备该项目所需的供货能力。

3.8 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退还。

四、竞价采购文件的提交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报价文件。

2、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注册供应商账号，完成后才能进行报价文件递交和评审（供应商应预留出足够的报价文件上传时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成为认证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影响合同签订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认证和供应商申报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网站首页-服务中心-“登录系统，联系您的专属业务顾问”。

5、响应人报价时文件提交清单：

1) 报价函（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响应保证金（加盖公章）；

4) 报价承诺（加盖公章）；

5) 货物报价表（加盖公章）；

6)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加盖公章）；

7) 供货业绩（加盖公章）；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加盖公章）；

9) 响应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时间及报价格式要求

1) 报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时 (北京时间)

2) 超时竞价: 报价截止前 20 分钟, 已报价供应商可进入超时竞价, 如有供应商超时竞价, 竞价时间就顺延 20 分钟。

3) 每次超时竞价最小幅度: 每次竞价降幅为 5000 元, 如第一供应商竞价为 505000 元, 第二供应商竞价为 500000 元, 以此类推。

五、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遵循的原则: 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供应商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 对所有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当供应商数量多于 5 家时, 首先按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 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若有“否决报价”的, 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以保证进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响应文件, 不再进行推荐。

5、成交原则: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6、推荐方式采用首备选式。

7、如果各报价人所提供的增值税税率不相同, 则采用经修正后的税前价作为评审价进行评审。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项目: 南陵县许镇奎湖 100MW 渔光互补发电 EPC 总承包项目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芜湖飞达工贸有限公司院内中国电建市政南陵光伏项目部

邮 编: 241300

联系人: 刘红池

电 话: 17671721889

邮 箱: 930292386@qq.com

采购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安装工程公司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